



企業律師的專業倫理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江朝聖

企業律師的崛起

- …probably beginning in the 1970s, as corporations found it more cost efficient to expand their in-house legal staffs than to pay the increasingly high fees of outside counsel. As a result, large corporations internalized a legal staff ……Coffee, Gatekeeper 194
- 自1970年代起，當公司發現與其對外部律師（outside counsel）支付日漸升高的律師費用，不如擴編其公司律師部門，反而更具成本效益。其結果，大公司將處理重複性事務的法律人員予以內部化，相對的，外部律師之受任時機則越來越以單次、特定交易為基準。

台灣企業律師的發展

- 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法務並非公司必備
- 律師事務所律師跳槽企業擔任法務主管、法務經理並不罕見

企業律師的專業倫理問題

- ▶ 公司內部律師因為所面對的老闆是不懂法律的，所以較不容易溝通，而且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和律師的自由業帶有公益色彩並不相同。因為商業行為並不講究道德倫理，為了利益經常游走法律邊緣甚至跨入違法的層面。況且，律師倫理的要求比法律層面的要求還要嚴格，有些情形雖然不見得違法，但是卻可能已經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公司內部律師如果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則只有他會受到懲戒，他的老闆不是律師，並不會受到律師倫理規範的拘束。基於這種種原因，僱用公司內部律師的老闆，更可能會肆無忌憚的指揮公司內部律師做一些可能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事情，所以在自由度與獨立性上，公司的內部律師是最差的（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頁32）

企業律師在公司治理的角色（ABA）

- ▶ 律師現在是並且也應該是公司治理的參與者…企業律師及受公司委任之外部律師通常扮演對公司資深經理人的重要策士（key advisers）的角色，也經常參與公司重要交易行為的談判、架構及草擬文件的工作。
- ▶ 律師也擔任董事會的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在這些角色中，律師明顯扮演也應該要扮演協助公司確認、瞭解及遵循相關法令的角色，也應協助公司指出並評估企業之法律相關風險。
- ▶ 工作小組認為審慎的公司治理計畫應該依賴律師，尤其是法務長以協助公司設計與維持法令遵循的程序。…律師成為公司法令遵循促進者的觀念源自於法律職業的基本價值。

企業律師在公司治理的角色

- ▶ 當那些顯然不適當的交易發生時，這些專業人士（professionals）在何處？為何他們不大聲說出來（speak up）或是與這些交易切割（disassociate themselves from the transactions）？當這些交易被執行時，外部會計師及律師又在那裡？令人難以理解的是，這些專業精英牽涉其中，為何沒有一位在詐騙發生時能挺身揭弊（blow the whistle）以制止這些行為（Lincoln Sav. & Loan Ass' n v. Wall, 743 F. Supp. 901 (D. D. C. 1990)）

企業律師角色的轉變

- 沙賓法第307條：於本法立法後180天內，於公眾利益及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下，聯邦證管會應對於代表發行人（issuer）於證管會執行執務之律師，訂立最低的專業行為（professional conduct）標準
- （1）要求律師將公司或其機關重大違反證券法、違反受人義務（fiduciary duty）或類似的違反行為，報告於公司之法務長或執行長；及
- （2）如果法務長或執行長對於該報告未為適當回應（appropriately respond），律師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報告於其他非由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僱用（employed）之董事（directors）所組成的委員會，或向董事會報告

SEC Rule

- ▶ 律師代表發行人於聯邦證管會執行職務時，對該發行人機構（organization）負有專業及道德義務（professional and ethical duties）。縱使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對於發行人之經理人、董事於職務有工作上之合作並提供建議，但並不使該等人成為律師之客戶（client）
- ▶ 代表發行人於聯邦證管會執行職務之律師，知悉（become aware of）發行人、其經理人、董事、職員或代表人（agent）有重大違法之事證（evidence）時，律師應將該事證向發行人之法務長報告或同時向法務長及執行長報告。

ABA Rule 1.13(b)

- ▶ 機構的律師知悉經理人、員工或機構中其他人員作為、意圖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對機構之義務，或違反法律而可能使機構受歸咎（imputed to the organization）時，或可對機構造成重大損害時，律師應就機構之最大利益所需採取處置。
- ▶ 除非律師認為就機構最大利益考量並非必須，否則律師應將該問題報告機構高層（higher authority），若情況允許，還可報告於依法律規定可為機構決策的最高層（the highest authority）。若可為機構決策的最高層未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而顯然違法時；且律師合理地相信該違法相當可能對機構造成重大損害時，若律師合理地確信可防止機構重大損害且於必要之範圍內，律師可揭露相關訊息。

如何確保企業律師之獨立性

- 將企業律師部門交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監督
- 面試與評估法務長人選時，諮詢獨立董事的意見；鼓勵執行長在選擇法務長時，諮詢獨立董事的意見；鼓勵執行長於設計及檢討法務長薪酬時，諮詢獨立董事的意見

企業律師的角色—我國法制下的省思

- ▶ 欠缺企業律師的專業倫理規範
- ▶ 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1）

企業律師的獨立性

- ▶ 企業常設法律顧問，特別係律師充當企業內法務長等成為企業員工之律師，其領受固定月薪，享有一定福利，甚至領有分紅，則其經濟上、業務上與公司之利害關係具倚賴性，此乃與律師職業被要求具有自由性及獨立性者，有所不同，二者呈現一定之衝突性（姜世明，法律倫理學，頁280）
- ▶ 從企業律師的任命及報酬觀察：於股份有限公司中，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法 § 29）

揭弊者保護





Thank You